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相 對 人 林久富

鄭育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易字第1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除包含合同法第77條之13以下所定之裁判費外，第77條之23至25所定如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亦屬之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簡易字第10號判決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之判決主文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」，有本院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附於該卷可稽（本院113年度簡易字第10號卷第271

01 -279、291頁〉。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支出鑑定（測量）費  
02 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複丈費及建  
03 物測量費收據4紙（金額分別為800元、4,200元、500元、6,  
04 500元）為證（本院卷第8-11頁）。是依前開判決書所示，  
05 本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因此，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  
06 負擔訴訟費用額1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800元+4,200元+500  
07 元+6,500元=1萬2,000元），於法有據，茲確定為如主文所  
08 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  
09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 
10 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1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14 法官 周欣怡

15 法官 林福來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9 書記官 鄭鈺瓊